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9109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1日

商 标

# 万 阔

申 请 人 浙江万阔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发展大道2588号3号厂房

代理机构 湖州长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水冷却装置；冷冻设备和机器；冷藏室；制冰机和设备；液体冷却装置；冷却装置和机器；冷冻设备和装置；冷却设备和装置；玻璃钢冷却塔；水冷却器